

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

全爱卫办发〔2016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及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，为健康中国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，按照全国爱卫会《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中“开展建设试点，形成可推广建设模式”的要求，全国爱卫办决定在全国开展健康城市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试点城市

根据全国爱卫办《关于做好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办发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已确定了省级健康城市试点并报送全国爱卫办备案。在此基础上，经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，全国爱卫办确定38个国家卫生城市（区）作为全国健康城市建设首批试点城市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试点工作内容

（一）探索可推广的健康城市建设模式。各试点城市要切实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按照全国爱卫会《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将健康城市建设作为政

府的优先发展战略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出台政策文件，制定健康城市发展规划，提出阶段性目标和建设项目，加强健康“细胞”工程建设，将健康融入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全过程，持续改进自然环境、社会环境和健康服务，使健康城市建设取得实效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，形成可向全国推广的健康城市建设模式。

（二）开展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。各试点城市要先行先试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探索解决健康问题的新方法、新途径，推动健康城市创新发展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研究充实健康环境、健康社会、健康服务、健康文化和健康人群等“五大健康”的具体内容，完善政策措施。要积极探索健康社区、健康村镇、健康单位、健康家庭等健康“细胞”工程建设以及全民健康管理工作模式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落实形式，深入挖掘和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成功案例，扩展健康城市理论，推广成熟实践经验。要加强特色建设，因地制宜搞好自选动作，努力建设贴近需求、富有特色、群众认可的健康城市。

（三）承担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工作。各试点城市要积极总结试点工作情况，向全国爱卫办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按照全国爱卫办要求，积极承担健康城市相关调研评价、政策研究、具体试点项目等工作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试点城市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建立完善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，制定和细化试点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，加强督导检查 and 绩效考核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报告和工作交流机制。各试点城市要加强信息报告工作，及时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同时要定期开展工作总结，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并在每年6月和12月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省级爱卫办报全国爱卫办汇总。全国爱卫办每年将至少组织1-2次试点工作经验交流活动，并通过适当形式，汇总各试点城市好的做法，在全国进行推广，并开展广泛的社会宣传。

（三）推进省级试点工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爱卫办要结合本通知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省级健康城市试点工作。试点工作情况，每半年要形成总结报告报全国爱卫办。

联系人：全国爱卫办 王璐

联系电话：010-68792663

传真：010-68792516

邮箱：qgawb010@163.com

附件：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市名单

全国爱卫办

2016年11月1日

附件

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市名单

北 京	西城区
天 津	和平区
河 北	迁安市
山 西	侯马市
内 蒙 古	包头市
辽 宁	大连市
吉 林	长春市
黑 龙 江	大庆市
上 海	嘉定区
江 苏	苏州市、无锡市、镇江市
浙 江	杭州市、宁波市、桐乡市
安 徽	马鞍山市
福 建	厦门市
江 西	宜春市
山 东	济南市、威海市、烟台市
河 南	郑州市

湖 北	宜昌市
湖 南	资兴市
广 东	珠海市
广 西	南宁市
海 南	琼海市
重 庆	合川区
四 川	成都市、泸州市
贵 州	贵阳市
云 南	玉溪市
西 藏	拉萨市
陕 西	宝鸡市
甘 肃	金昌市
青 海	格尔木市
宁 夏	银川市
新 疆	克拉玛依市